

大埔溪竹圍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大埔溪竹圍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整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長和宮
- 四、主持人：胡工程員敏元
紀錄人：胡敏元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大埔溪竹圍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一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及航照圖等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胡工程員敏元說明：

本案堤防興建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榴北里，預定興建堤防約 450 公尺，由於近年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颱風降雨事件特性改變，大埔溪屢有淹水災情，本堤段河幅狹窄、河床淤積，故於颱風期間致河道水位高漲、排水不易，易造成內水無法外排而淹水，影響本堤段堤後地區農林作物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本段位於中下游河段，治理措施採拓寬河道降低洪水位，並築堤禦洪及搭配經常性河道疏濬，提高通洪能力以減輕水患，期能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 本局工務課胡工程員敏元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鄰竹圍三號橋、西接虎尾溪中南、八德堤段防災減災(三工區)工程、北鄰農田、南接大埔溪。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A.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19 筆面積 0.933572 公頃，公有土地 12 筆面積 0.193233 公頃，未登錄地面積 0.0637 公頃，合計面積 1.190505 公頃。
 - B.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78.42% ，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16.23% ，未登錄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5.35% 。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種植竹類…等農林作物及雜草。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A.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0.23257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9.535% ，河川區丁種建築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47426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9.837% ，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013973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174% ，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 0.00119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1% ，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01904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6%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143593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2.062%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489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4.111% 。
 - B.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工業區交通用地面積 0.01074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902% ，工業區國土保安用地面積 0.03344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809% ，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 0.015279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283% ，河川區交通用地面積 0.01587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334% ，河川區交通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04301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613%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7487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6.289% ，未登錄地面積 0.0637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5.351% 。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堤段現況河幅狹窄、泥砂淤積，通洪斷面不足，故於颱風期間及天候異常，造成強降雨量，導致河道水位高漲、排水不易，易造成內水無法外排而淹水，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解除地區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避免因河道淤積使水位過高溢岸，氣候極端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堤防興建等作業，以暢洩洪水、維持河川通洪能力及河防安全。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1).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大埔溪下游河段因人為活動發展密集，兩岸聚落、工廠及農田等，保護對象多，兩岸於洪水溢淹段築堤禦洪，並依計畫河寬適時拓寬河道，以河道治理為主，河道維護為輔；本段現況河幅狹窄、泥砂淤積、河道寬度皆未達計畫河寬，無法滿足計畫洪水量之通洪，颱風暴雨季節每易發生河道水位高漲、排水不易、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理堤防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係位於大埔溪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大埔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辦理本工程之需要。

-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大埔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大埔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堤防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A.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B.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C.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

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D.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E.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中、下游部分河段雖有防洪工程束洪，惟受到橋梁阻水、河幅縮窄及泥砂淤積等，颱風期間致河道水位高漲，兩岸漫淹。因此，中下游河段治理措施採拓寬河道降低洪水位，並築堤禦洪及搭配經常性河道疏濬，提高通洪能力以減輕水患，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幅狹窄有礙通洪、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堤防興建等作業，以維河防安全。

七、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

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

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九、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取本局對於本工程施工概要與其他事項說明後，均無意見之陳述。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結論：

1.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六市榴北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第五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3.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持續辦理本段堤防用地取得作業。
4. 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訂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第2次公聽會議。

十二、散會：108年11月20日下午16時00分。